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2号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该公告称,因前期会计差错,你公司追溯调整了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。其中,2015 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调减 1,045,035,844.09 元,2016 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调减 624,556,172.19 元,2017 年净利润调减 72,573,137.47 元,2018 年净利润调增 48,339,463.48 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 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 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月14日